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73號

原告 張育豪

訴訟代理人 王佑瑜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林鈺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